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内容。

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每月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的进展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延期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，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兴业信托·新纶科技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受让“昊青价值稳健 10 号投资基金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90 万股，完成股票购买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入均价为 25 元/股，购入数量 39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8%，合计成交金额合计为 9,750 万元，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根据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